

股票代碼：2206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一鄰中華路三號
電話：(03)598-19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5
(七)關係人交易	75~78
(八)質押之資產	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十二)其 他	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
3.大陸投資資訊	87~88
(十四)部門資訊	88~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清源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陽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機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件，將影響三陽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陽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三陽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測試三陽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三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陽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三陽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目前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2,898	10	7,419,994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八)	2,283,216	6	2,476,719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500	-	4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六)、(廿八)及七)	261,609	1	1,088,701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4,086,792	10	4,084,920	1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	548,105	1	-	-
1410 預付款項	676,398	2	479,139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108,320	-	50,1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796,822	16	2,400,10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641	-	112,259	-
	<u>18,804,301</u>	<u>46</u>	<u>18,112,48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59	-	15,45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036,318	7	2,098,60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10,229	2	525,1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2,050,453	29	10,883,84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908,601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3,969,980	10	4,093,69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552,603	1	568,663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廿五)及八)	348,215	1	261,99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51,175	1	408,25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及八)	-	-	222,00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4,883	1	206,724	-
	<u>22,317,916</u>	<u>54</u>	<u>19,284,441</u>	<u>52</u>
資產總計	\$ <u>41,122,217</u>	<u>100</u>	<u>37,396,928</u>	<u>100</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0,823,654	26	7,299,192	2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686,807	2	1,037,90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	188,350	1	148,1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2,691,496	7	2,386,45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17,523	-	82,4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90,066	4	1,358,6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60,308	-	86,903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廿一))	128,142	-	115,721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391,893	1	468,06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八))	123,899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	-	15,92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778,481	2	710,731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29,394	-	101,7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31	-	13,983	-
	<u>17,515,944</u>	<u>43</u>	<u>13,825,87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4,366,616	11	5,950,292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77,443	-	167,4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1,597,094	4	1,599,24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附註六(十八))	620,707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972,469	2	1,130,36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09,492	1	577,32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727	-	45,272	-
	<u>8,365,548</u>	<u>20</u>	<u>9,469,897</u>	<u>25</u>
負債總計	<u>25,881,492</u>	<u>63</u>	<u>23,295,771</u>	<u>6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				
3100 股本	8,535,956	21	8,535,956	23
3200 資本公積	1,736,657	4	1,732,462	5
3300 保留盈餘	6,072,937	15	4,612,588	12
3400 其他權益	(1,594,441)	(4)	(1,331,300)	(4)
3500 庫藏股票	(716,305)	(2)	(716,30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034,804	34	12,833,401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5,921	3	1,267,756	4
權益總計	<u>15,240,725</u>	<u>37</u>	<u>14,101,157</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122,217</u>	<u>100</u>	<u>37,396,92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33,383,428	100	31,350,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27,560,451	83	26,052,450	83
營業毛利	5,822,977	17	5,298,288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廿一)、(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3,725	9	2,955,748	9
6200 管理費用	1,383,889	4	1,284,3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022	3	1,127,6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421	-	30,055	-
	5,372,057	16	5,397,860	17
營業淨利(損)	450,920	1	(99,5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362,172	1	316,7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十一)、(廿七)及七)	(33,319)	-	(375,8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235,313)	(1)	(227,4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7,488)	-	8,826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六(六)及(廿七))	1,873,122	6	1,545,358	5
	1,959,174	6	1,267,588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10,094	7	1,168,01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217,634	-	443,010	1
本期淨利	2,192,460	7	725,00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及(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91	-	(157,56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02	-	(29,1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931	-	43,5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624	-	(143,1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319)	(1)	133,9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1)	-	(1,4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0	-	61,5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900)	(1)	194,0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8,276)	(1)	50,8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4,184	6	775,880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6,225	7	1,038,38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3,765)	-	(313,383)	(1)
	\$ 2,192,460	7	725,00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3,388	6	1,093,00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04)	-	(317,129)	(1)
	\$ 1,964,184	6	775,880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1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1		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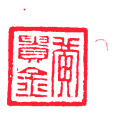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85,956	1,743,366	2,100,688	1,397,866	1,181,675	4,680,229	(1,455,952)	-	(1,455,952)	(716,305)	12,937,294	1,699,299	14,636,59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37,826)	(37,826)	-	(37,826)	(27,383)	(65,20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85,956	1,743,366	2,100,688	1,397,866	1,181,675	4,680,229	(1,455,952)	(37,826)	(1,493,778)	(716,305)	12,899,468	1,671,916	14,571,384
本期淨利(損)	-	-	-	-	1,038,389	1,038,389	-	-	-	-	1,038,389	(313,383)	725,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858)	(107,858)	189,702	(27,224)	162,478	-	54,620	(3,746)	50,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531	930,531	189,702	(27,224)	162,478	-	1,093,009	(317,129)	775,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13	-	(50,91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703	(75,70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1,180)	(841,180)	-	-	-	-	(841,180)	-	(841,180)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80)	17,580	-	-	-	-	-	-	-	-
組織重組	-	34,527	-	-	-	-	-	-	-	-	34,527	(32,473)	2,05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18,555)	(318,555)	-	(318,555)
庫藏股註銷	(150,000)	(11,563)	-	-	(156,992)	(156,992)	-	-	-	318,555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868)	-	-	-	-	-	-	-	-	(33,868)	(49,042)	(82,9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516)	(5,5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35,956	1,732,462	2,151,601	1,455,989	1,004,998	4,612,588	(1,266,250)	(65,050)	(1,331,300)	(716,305)	12,833,401	1,267,756	14,101,157
本期淨利(損)	-	-	-	-	2,226,225	2,226,225	-	-	-	-	2,226,225	(33,765)	2,192,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304	60,304	(283,387)	20,246	(263,141)	-	(202,837)	(25,439)	(228,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6,529	2,286,529	(283,387)	20,246	(263,141)	-	2,023,388	(59,204)	1,964,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839	-	(103,839)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0,461)	50,4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6,180)	(826,180)	-	-	-	-	(826,180)	-	(826,180)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81)	17,281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195	-	-	-	-	-	-	-	-	4,195	-	4,1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631)	(2,63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35,956	1,736,657	2,255,440	1,388,247	2,429,250	6,072,937	(1,549,637)	(44,804)	(1,594,441)	(716,305)	14,034,804	1,205,921	15,240,7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0,094	1,168,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1,041	1,097,847
攤銷費用	64,978	78,4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421	30,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293)	-
利息費用	235,313	227,460
利息收入	(243,374)	(220,358)
股利收入	(82,147)	(63,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88	(8,8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15	11,9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0,10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873,122)	(1,545,3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0,561	560,948
其他	2,43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5,997)	168,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3	-
應收帳款淨額	116,674	(173,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614
其他應收款	(49,008)	(28,201)
存貨	(723,190)	57,124
預付款項	(22,478)	(42,140)
其他流動資產	45,917	30,931
合約負債	40,222	(5,961)
應付帳款	282,348	67,4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079	(25,834)
其他應付款	47,554	(13,288)
負債準備	(64,517)	(38,279)
預收款項	(4,924)	15,924
其他流動負債	19,514	(18,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174)	(280,618)
員工福利負債	11,328	(30,510)
其他營業負債	(23,730)	(7,474)
調整項目合計	(868,108)	(323,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1,986	844,613
收取之利息	269,990	234,205
支付之利息	(237,590)	(232,573)
支付之所得稅	(223,690)	(459,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696	387,147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669)	(1,937,1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	(150,000)
處分子公司	33,40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511,101	3,143,1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6,963)	(1,947,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15	399,7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55,7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30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2,723	-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86,219)	(7,8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620,929)	3,528,2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9,715)	67,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754)	(202,078)
收取之股利	91,167	317,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651,049)</u>	<u>3,139,8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279,353	30,956,443
短期借款減少	(48,567,192)	(30,729,8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16,4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1,101)	-
舉借長期借款	2,969,862	6,413,739
償還長期借款	(4,485,788)	(5,293,7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971	(3,991)
租賃本金償還	(116,435)	-
發放現金股利	(826,180)	(841,180)
庫藏股買回	-	(318,555)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3,9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28)	(5,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6,862</u>	<u>409,9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605)</u>	<u>87,3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7,096)	4,024,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9,994	3,395,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2,898</u>	<u>7,419,9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年九月設立，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將總公司遷移至新竹工業區完成廠辦合一，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三號。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投資跨入中國大陸及越南機車市場。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機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與諮詢顧問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748,025千元及526,017千元及長期預付租金減少222,00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6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39,778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2,785)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3,813)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27,768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630,948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526,017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526,017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揚資產)	不動產開發及管理	100.00 %	100.00 %	註17
本公司	永大順股份有限公司(永大順)	生產汽機車零件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巨暘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巨暘車業)	機車及其零件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實業)	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修理與保養	89.59 %	89.59 %	註3
本公司	南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誠實業)	汽車銷售	19.85 %	19.85 %	
本公司	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浩漢)	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向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揚實業)	汽機車修理及零件銷售	- %	- %	註7
本公司	南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南陽保代)	產物保險代理業務	- %	- %	註8
本公司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租賃)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16.27 %	16.27 %	
本公司	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達投資)	各項投資業務	99.66 %	99.66 %	註2
本公司	Profit Source Investment Ltd. (Profit Source)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anyang Deutschland GmbH (SYDE)	銷售機車及零配件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un Goal Ltd. (Sun Goal)	投資控股公司	- %	- %	註1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SY International Ltd. (SYI)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anyang Italia S.r.l (SYIT)	銷售機車及零配件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anyang Motor Colombia S.A.S (SCB)	銷售機車及零配件	100.00 %	- %	註16
浩漢	浩漢(德州)有限公司(NOVA LLC)	投資控股公司	42.30 %	42.30 %	
南陽實業	利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利揚實業)	汽車修理及汽車零件銷售	100.00 %	100.00 %	註13
南陽實業	南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誠實業)	汽車銷售	70.05 %	70.05 %	
南陽實業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租賃)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61.46 %	61.46 %	
南陽實業	朝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朝日事業)	小貨車租賃業	100.00 %	100.00 %	註9
南陽實業	NANYANG HOLDING CO., LTD. (NY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南陽實業	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達投資)	各項投資業務	- %	- %	註2
南陽實業	南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南陽保代)	產物保險代理業務	92.86 %	92.86 %	註8
南陽實業	向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揚實業)	汽機車修理及零件銷售	100.00 %	100.00 %	註7
慶達投資	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申機械)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55.00 %	55.00 %	註4
慶達投資	慶俊股份有限公司(慶俊)	五金機械、鐵材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慶達投資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租賃)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21.12 %	21.12 %	
慶達投資	浩漢(德州)有限公司(NOVA LLC)	投資控股公司	57.70 %	57.70 %	
慶達投資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實業)	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修理與保養	- %	- %	註3
Profit Source	創興國際有限公司(創興國際)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創興國際	浩漢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浩漢)	產品設計	61.55 %	59.02 %	註15
Sun Goal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吉陽機械)	生產機車零件	- %	- %	註11
Sun Goal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慶洲機械)	生產及銷售機車零配件	30.27 %	30.27 %	註11
SYI	Billion Ally Ltd. (Billion)	投資控股公司	- %	- %	註10
SYI	Cosmos System Inc. (Cosmos)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YI	NEW PATH Trading Ltd. (NEW PATH)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YI	Plassen International Ltd. (PIL)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YI	Sanyang Motor Vietnam Co., Ltd. (SMV)	生產銷售3.5噸以下及6-9人座汽車及其零件	- %	- %	註14
SYI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td. (VMEPH)	投資控股公司	67.07 %	67.07 %	
SYI	Sun Goal Ltd. (Sun Goal)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註1
朝陽租賃	朝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朝日事業)	小貨車租賃業	- %	- %	註9
NY Samoa	蘇州惠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蘇州惠盈)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件	100.00 %	100.00 %	
NY Samoa	常州南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常州南陽)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件	100.00 %	100.00 %	
NOVA LLC	浩漢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浩漢)	產品設計	38.45 %	40.98 %	註15
NOVA LLC	Nova Design Europe, SRL (義大利浩漢)	產品設計	- %	- %	註5
三申機械	越南三申工業有限公司(越南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69.00 %	69.00 %	
三申機械	Three Brothers Machinery Ind (BVI) Co.,Ltd. (三申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三申機械	富達股份有限公司(富達)	投資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Cosmos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慶洲機械)	生產及銷售機車零配件	69.73 %	69.73 %	註11
NEW PATH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三陽環宇)	機車零配件及模具研發 批發	100.00 %	100.00 %	
VMEPH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慶融貿易)	機車及其零件配備批發 業及零售業	100.00 %	100.00 %	
VMEPH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VMEP)	生產銷售機車及其零件	100.00 %	100.00 %	
PIL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廈杏摩托)	生產銷售機車及其零件	76.67 %	76.67 %	
三申(BVI)	廈門三申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廈門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	100.00 %	
三申(BVI)	廣州三申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廣州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 %	100.00 %	註21
廈杏摩托	廈杏摩托銷售有限公司(廈杏摩托銷售)	銷售機車及其零組件等	- %	- %	註12
VMEP	Duc Phat Molds Inc (Duc Phat)	生產模具等	- %	100.00 %	註19
VMEP	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td.(VCFP)	生產機車零件等	100.00 %	100.00 %	
VMEP	越南三申工業有限公司(越南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31.00 %	31.00 %	
VMEP	Dinh Duong Joint Stock Company(鼎陽)	銷售機車、經營不動 產、土地使用權等	99.99 %	- %	註20
蘇州惠盈	上海惠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惠盈)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 件	- %	- %	註6
蘇州惠盈	常州惠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常州惠盈)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 件	- %	100.00 %	註18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以255,835千元(USD8,731千元)出售Sun Goal全部股權予子公司SYI。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以200,000千元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慶達投資，取得1.23%股權及以54,209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3,098千股，取得3.63%股權；後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以1,133千元向子公司南陽實業購買65千股，取得0.07%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以46千元向子公司慶達投資購買南陽實業3千股，取得0.01%股權。

註4：慶達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以22,500千元向關係人購買三申機械975千股，取得5%股權。

註5：Nova Design Europe, SRL (義大利浩漢)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6：上海惠盈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以33,310千元出售向揚47.62%股權予子公司南陽實業。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以22,526千元出售南陽保代56.90%股權予子公司南陽實業。

註9：朝陽租賃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以14,626千元出售朝日事業65%股權予母公司南陽實業。

註10：Billion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1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完成慶洲機械及吉陽機械合併程序，慶洲機械為存續公司，吉陽機械為消滅公司。

註1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完成廈杏摩托及廈杏摩托銷售合併程序，廈杏摩托為存續公司，廈杏摩托銷售為消滅公司。

註13：南陽實業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以7,197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利揚實業588千股，取得49%股權。

註14：SYI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以約81,340千元(USD2,700千元)出售SMV全部股權予子公司VMEPH，後續完成VMEP及SMV吸收合併程序，VMEP為存續公司，SMV為消滅公司。

註15：創興國際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以約216,967千元(USD 7,202千元)增資上海浩漢，取得59.02%股權；復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以約24,852千元(USD800千元)增資上海浩漢，取得2.53%股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以61,208千元(USD2,000千元)現金增資SCB，取得100%股權；後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以30,258千元(USD1,000千元)現金增資SCB。
- 註1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以2,200,000千元現金增資上揚資產。
- 註18：常州惠盈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 註1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完成Duc Phat與VMEP合併程序，VMEP為存續公司，Duc Phat為消滅公司。
- 註2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以19,333千元及期初預付款項19,783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鼎陽，取得99.99%股權。
- 註21：三申BVI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以36,645千元(RMB8,060千元)出售廣州三申100%股權予非關係人。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4.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1.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或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十)。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6年 |
| (3)水電及運輸設備 | 3~10年 |
| (4)辦公設備 | 3~10年 |
| (5)出租資產 | 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以預付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符合長期營業租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科目，並依據實際使用年限48~50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電腦軟體成本者按2~5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八)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汽車、機車及其零組件

合併公司為汽車、機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依合約所訂之交付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通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銷售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認列收入。

(3)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包括諮詢顧問服務收入、協助國外業者開發機車新機種之技術開發收入及依國外業者銷售量計收之機車技術報酬金等，機車技術報酬金收入係於銷售實際發生時計算。

(4)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於銷售時，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交付或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當計劃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合併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請詳附註六(廿八)。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零用金	\$ 3,337	2,575
活期存款	2,518,123	3,191,666
定期存款	1,433,951	4,225,753
約當現金	<u>27,487</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82,898</u>	<u>7,419,994</u>

1.銀行定期存款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者，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者分別為5,027,309千元及1,542,005千元。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可轉換股權之金融工具	\$ <u>15,459</u>	<u>15,459</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545,447	613,681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1,000,615	932,77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268,768	235,01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221,488</u>	<u>317,141</u>
合 計	\$ <u>3,036,318</u>	<u>2,098,60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2,147千元及63,368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以每股15.25元認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農林)私募之普通股63,250千股，共計964,563千元。此私募之普通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得轉讓，惟符合獲利條件下，始得辦理公開發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長期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6.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5,288	222,939
應收分期付款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15	1,955
減：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利息收入	(69)	(69)
小計	<u>256,334</u>	<u>224,825</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24,695	2,280,776
應收分期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02	8,291
減：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利息收入	(908)	(991)
小計	<u>2,031,389</u>	<u>2,288,076</u>
應收租賃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2,727	487,21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0,130)	(19,383)
小計	<u>572,597</u>	<u>467,835</u>
其他應收款	<u>261,609</u>	<u>1,088,701</u>
合計	3,121,929	4,069,437
減：備抵損失	<u>(228,389)</u>	<u>(241,540)</u>
淨額	<u>\$ 2,893,540</u>	<u>3,827,897</u>
流動	\$ 2,545,325	3,565,901
非流動	<u>348,215</u>	<u>261,996</u>
合計	<u>\$ 2,893,540</u>	<u>3,827,89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生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低度風險	\$ 2,648,123	0%~5%	16,192	是
中度風險	<u>212,197</u>	40%~100%	<u>212,197</u>	是
合計	<u>\$ 2,860,320</u>		<u>228,389</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評等等級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低度風險	\$ 2,736,777	0%~5%	11,742	是
中度風險	243,959	40%~100%	229,798	是
合計	<u>\$ 2,980,736</u>		<u>241,54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 2,544,480	1,892,049
逾期0~90天	142,571	255,658
逾期91~180天	16,212	18,688
逾期180天以上	<u>157,057</u>	<u>814,341</u>
	<u>\$ 2,860,320</u>	<u>2,980,73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廿八)。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41,540	253,561
認列之減損損失	58,038	53,967
收回已提列減損	(2,308)	(1,130)
減損損失迴轉	(617)	(23,9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1,183)	(34,96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592)	-
外幣換算損益	<u>(4,489)</u>	<u>(5,977)</u>
期末餘額	<u>\$ 228,389</u>	<u>241,540</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國防部輕型戰術輪車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2,039,475	2,167,850
在製品	186,826	195,044
製成品	1,548,438	1,330,974
在途存貨	<u>312,053</u>	<u>391,052</u>
小計	<u>4,086,792</u>	<u>4,084,920</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458,617	-
預付房地款	<u>89,488</u>	<u>-</u>
小計	<u>548,105</u>	<u>-</u>
合計	<u>\$ 4,634,897</u>	<u>4,084,920</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	<u>\$ 458,617</u>	<u>-</u>

- 1.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揚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陸續取得新竹市復興段等土地，而參與「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依重劃籌備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間所訂重劃計畫書所載，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率為39.26%，費用負擔比率為13.57%，實際負擔比率以新竹市政府核定之計算負擔面積總計算表為準。另依重劃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間所訂重劃章程規定，本重劃區一切相關業務之執行，委由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並統籌辦理。
- 2.本公司之孫公司-VMEPH之子公司-鼎陽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與非關係人Nguyen Danh Hoang Viet先生簽訂投資合作備忘錄，雙方以共同經營形式投資位於越南河內市Ciputra Hanoi International City之物業，依投資合作備忘錄，物業財產需要雙方一致同意後始可轉售獲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預付房地款89,488千元，因物業投資合約簽訂對象為Nguyen Danh Hoang Viet先生，合併公司已取得相關文件，作為保全措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組成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產製成本	\$ 26,435,700	24,870,82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48,985)	(64,110)
存貨報廢損失	9,939	45,15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47)	68,865
存貨盤盈	(38)	(820)
技術服務成本	185,715	208,852
租賃成本	762,268	685,066
設計服務成本	63,715	127,827
其他成本	178,484	110,789
	<u>\$ 27,560,451</u>	<u>26,052,450</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庫存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5.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合併公司經管理階層同意，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因意圖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廈門金龍，且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故列報為待出售群組。此交易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簽訂合約，價款為人民幣775,000千元(匯率換算為新台幣3,418,5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價款為人民幣155,000千元(即新台幣697,87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收取全數價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完成廈門金龍之股權轉讓，認列處分利益1,213,860千元及所得稅費用130,407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建興段22及26地號土地，並分別於一〇七年三月及四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前述土地分別於同年六月及八月完成所有權移轉，並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139,539千元及191,959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內湖區安康段15-7及15-9地號土地，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惟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手續，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40,05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認列處分利益1,798,827千元。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決議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越南弘正19%之股權，且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故列報為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0,117千元。此交易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簽訂合約，價款為1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全數價款，帳列預收款項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待出售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為9,156千元。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完成越南弘正之股權轉讓，認列處分投資損失8,712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越南弘正19%之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衡量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0,591千元，請詳附註六(三)。
5. 子公司慶達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0,709千元。合併公司公允價值經評估尚無減損之疑慮，其公允價值係參考民國一〇五年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資料，並評估相關內容於本年度無重大變化。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不再符合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故轉回投資性不動產。
6. 子公司三申機械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廣州三申，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人民幣8,06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廣州三申之股權轉讓並喪失對其控制，產生處分利益83,007千元及所得稅費用53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內湖區潭美段828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預期於一年內出售，該資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108,320千元。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出售價格為478,186千元減出售成本後無減損之情形，並已於期後一〇九年三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 <u>710,229</u>	<u>525,197</u>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710,229</u>	<u>525,197</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7,488)	8,826
其他綜合損益	<u>(2,061)</u>	<u>(1,428)</u>
綜合損益總額	<u>\$ (9,549)</u>	<u>7,398</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取得亞福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投資協議擁有董事會席次，持股雖未達20%仍具重大影響力，適用權益法。亞福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及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投資，致持股比例調整為23.21%。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完成越南弘正19%之股權轉讓，請詳附註六(六)。

5.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取得非控制權益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以現金200,000千元增資取得慶達投資之股權，使權益由94.80%增加至96.03%。又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以現金54,209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股權，使權益增加至99.66%。

合併公司對慶達投資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0,8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54,209)</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313)</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以現金22,500千元向關係人購買三申機械之股權，使權益由50.00%增加至55.00%。

合併公司對三申機械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94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22,50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0,556)</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以現金7,197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利揚實業之股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對利揚實業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1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7,197)</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三申機械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決議出售子公司廣州三申之股權，請詳附註六(六)，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廣州三申之股權轉讓並喪失對其控制。

1.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喪失控制除列之資產與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42
應收款項	156
預付款項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7,754
使用權資產	4,352
短期借款	(35,009)
應付帳款	(273)
其他應付款	<u>(25,708)</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除列金額	<u>\$ (35,463)</u>

2.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淨收取之對價	\$ 36,645
處分之淨資產	<u>35,463</u>
處分利益	72,108
重分類至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99</u>
考量其他權益項目重分類之處分利益	<u>\$ 83,007</u>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淨收取之對價	\$ 36,64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42)</u>
	<u>\$ 33,403</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VMEPH及其子公司	越南/香港	32.93 %	32.93 %

上述VMEPH及其子公司包含VMEPH控股公司及越南子公司VMEP，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VMEPH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3,035,442	3,403,571
非流動資產	239,550	136,294
流動負債	(1,359,370)	(1,016,335)
非流動負債	(27,766)	(401)
淨資產	\$ 1,887,856	2,523,12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621,769	830,866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3,076,081	2,757,938
本期淨損	\$ (593,456)	(1,161,941)
其他綜合損益	(41,937)	(68,009)
綜合損益總額	\$ (635,393)	(1,229,9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195,425)	(382,6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9,235)	(405,023)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31,044)	(736,6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10,553)	1,340,15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45,897	(139,29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95,700)	464,210

VMEPH之淨損係子公司VMEP之營運結果外，主要為VMEP認列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六(十)。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及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50,385	6,161,627	15,283,374	1,446,799	1,665,927	1,297,846	320,563	-	31,526,521
增添	542,866	31,731	412,947	31,438	27,030	308,228	1,132,723	-	2,486,963
處分	-	(26,570)	(591,392)	(67,925)	(110,962)	(378,478)	(4,278)	-	(1,179,605)
存貨轉入	-	-	-	100,677	18,871	-	-	-	119,548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0,577	22,812	-	-	-	-	-	-	123,389
未完工程轉入(出)	-	81,122	348,540	10,065	80,601	-	(520,328)	-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68	3,976	1,127	780	-	-	-	6,051
重分類	-	(2,355)	(809)	54,645	(51,480)	(1,418)	(1,138)	-	(2,55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0,577)	(56,231)	-	-	-	-	-	-	(156,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454)	(111,575)	(9,590)	(20,736)	-	(7,367)	-	(191,7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893,251</u>	<u>6,169,850</u>	<u>15,345,061</u>	<u>1,567,236</u>	<u>1,610,031</u>	<u>1,226,178</u>	<u>920,175</u>	<u>-</u>	<u>32,731,78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23,410	6,199,456	14,984,972	1,444,316	1,686,835	1,267,295	132,073	-	31,338,357
增添	277,269	16,208	373,335	13,210	57,832	619,656	478,008	-	1,835,518
處分	-	(81,514)	(430,814)	(23,544)	(112,572)	(589,105)	-	-	(1,237,549)
存貨轉入	-	-	-	3,355	16,757	-	-	-	20,112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出)	(445,760)	(22,812)	-	-	-	-	2,800	-	(465,772)
未完工程轉入(出)	-	60,812	132,514	882	26,182	-	(220,390)	-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000	179,818	9,794	4,241	-	(73,033)	-	124,82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534)	-	-	-	-	-	-	-	(104,534)
重分類	-	(1,111)	(196)	(472)	(25)	-	1,123	-	(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12)	43,745	(742)	(13,323)	-	(18)	-	16,2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350,385</u>	<u>6,161,627</u>	<u>15,283,374</u>	<u>1,446,799</u>	<u>1,665,927</u>	<u>1,297,846</u>	<u>320,563</u>	<u>-</u>	<u>31,526,5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527,638	13,393,791	1,287,861	1,195,809	380,736	-	856,840	20,642,675
本年度折舊	-	154,064	459,788	34,976	86,812	205,087	-	-	940,727
減損損失	-	-	-	-	-	-	-	200,233	200,233
處分	-	(17,872)	(326,102)	(41,647)	(99,065)	(175,042)	-	(264,947)	(924,675)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7,105	-	-	-	-	-	-	17,105
重分類	-	(2,355)	(647)	18,845	(15,843)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734)	-	-	-	-	-	-	(30,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310)	(92,314)	(7,565)	(16,334)	-	-	(20,479)	(164,0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3,620,536</u>	<u>13,434,516</u>	<u>1,292,470</u>	<u>1,151,379</u>	<u>410,781</u>	<u>-</u>	<u>771,647</u>	<u>20,681,32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466,389	13,270,041	1,280,529	1,224,629	370,254	-	532,380	20,144,222
本年度折舊	-	148,552	549,065	27,743	87,752	207,482	-	-	1,020,594
減損損失	-	-	-	-	-	-	-	270,978	270,978
處分	-	(75,566)	(408,447)	(21,424)	(106,798)	(197,000)	-	(16,651)	(825,886)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4,697)	-	-	-	-	-	-	(14,697)
重分類	-	11,751	(13,706)	1,186	453	-	-	-	(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91)	(3,162)	(173)	(10,227)	-	-	70,133	47,7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527,638</u>	<u>13,393,791</u>	<u>1,287,861</u>	<u>1,195,809</u>	<u>380,736</u>	<u>-</u>	<u>856,840</u>	<u>20,642,6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893,251</u>	<u>2,549,314</u>	<u>1,910,545</u>	<u>274,766</u>	<u>458,652</u>	<u>815,397</u>	<u>920,175</u>	<u>(771,647)</u>	<u>12,050,45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350,385</u>	<u>2,633,989</u>	<u>1,889,583</u>	<u>158,938</u>	<u>470,118</u>	<u>917,110</u>	<u>320,563</u>	<u>(856,840)</u>	<u>10,883,84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623,410</u>	<u>2,733,067</u>	<u>1,714,931</u>	<u>163,787</u>	<u>462,206</u>	<u>897,041</u>	<u>132,073</u>	<u>(532,380)</u>	<u>11,194,135</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VMEP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設備款與長期預付租金進行減損評估，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VMEP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4%及11%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93,141千元(內含固定資產減損182,813千元、使用權資產減損30,762千元及預付設備款減損79,566千元)及510,957千元(內含固定資產減損237,118千元及長期預付租金減損273,839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廿七)。

2.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28,184	499,125	1,027,309
增 添	-	345,973	345,973
減 少	-	(12,929)	(12,92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438)	-	(4,4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06)	(601)	(17,3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040</u>	<u>831,568</u>	<u>1,338,6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79,284	-	279,284
本期折舊	8,446	121,776	130,222
減 少	-	(2,105)	(2,105)
提列減損	26,860	3,902	30,76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6)	-	(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75)	(195)	(8,0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629</u>	<u>123,378</u>	<u>430,0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0,411</u>	<u>708,190</u>	<u>908,60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營業據點，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及改良物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78,898	2,868,565	-	4,447,46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869	33,247	39,116
增添購置	-	-	92,193	92,193
處分及報廢	(60,564)	(7,596)	-	(68,160)
移轉至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77)	(22,812)	-	(123,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37)	(3,746)	(7,0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7,757</u>	<u>2,840,689</u>	<u>121,694</u>	<u>4,380,14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704	2,843,025	-	3,967,729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8,434	7,596	-	16,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45,760	20,012	-	465,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8)	-	(2,0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578,898</u>	<u>2,868,565</u>	<u>-</u>	<u>4,447,4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53,773	-	353,773
本年度折舊	-	79,345	747	80,092
移轉至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5)	-	(17,105)
處分及報廢	-	(5,545)	-	(5,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4)	(21)	(1,0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09,434</u>	<u>726</u>	<u>410,16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7,076	-	257,076
本年度折舊	-	77,253	-	77,253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	5,321	-	5,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697	-	14,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4)	-	(5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53,773</u>	<u>-</u>	<u>353,77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417,757</u>	<u>2,431,255</u>	<u>120,968</u>	<u>3,969,98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578,898</u>	<u>2,514,792</u>	<u>-</u>	<u>4,093,69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124,704</u>	<u>2,585,949</u>	<u>-</u>	<u>3,710,653</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3,765,66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677,251</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或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2.民國一〇七年度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租金主係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成本，其明細如下：

長期預付租金	107.12.31
	<u>\$ 222,008</u>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子公司VMEP於年底評估資產減損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及(廿六)。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將上述長期預付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

上述土地使用權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8.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台灣票券、 國際票券	1.135%~1.140%	\$ 4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	<u>286,807</u>
合計			<u>\$ 686,807</u>

	107.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兆豐票券、 國際票券、台灣票券	1.16%	\$ 550,000
應付承兌匯票			<u>487,908</u>
合計			<u>\$ 1,037,90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信用狀借款	\$ 396,190	373,43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80,000	1,2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8,647,464</u>	<u>5,705,756</u>
合計	<u>\$ 10,823,654</u>	<u>7,299,192</u>
尚未動支額度	<u>\$ 6,682,238</u>	<u>5,462,293</u>
利率區間	<u>0.97%~6.53%</u>	<u>0.99%~6.5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供應商貨款	\$ 2,809,019	2,468,899

(十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8,797	226,871
擔保銀行借款	1,496,300	934,152
聯合貸款	3,420,000	5,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78,481)	(710,731)
合 計	\$ 4,366,616	5,950,292
尚未動支額度	\$ 3,567,579	561,000
利率區間	1.09%~2.14%	1.25%~2.19%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聯合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九年到一一二年及一〇八年到一一二年，餘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九年到一一一年及一〇八年到一〇九年。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財務比率特殊約定

依本公司與聯貸銀行間之聯貸契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符合上述聯貸契約之規定。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辦理新台幣60億元額度聯合授信，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簽約及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動支。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 123,899
非流動	\$ 620,707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
-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78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2,26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2,49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65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95,649</u>

3.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門市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年，門市店面則為一至十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4.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5,47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9,48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8,45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1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69,336</u>
流 動	\$ 391,893
非流動	<u>177,443</u>
合 計	\$ <u>569,336</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保 固</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4,1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5,51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9,08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4,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476</u>
流 動	\$ 468,069
非流動	<u>167,407</u>
合 計	<u>\$ 635,47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機車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服務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二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66,287
一年至五年	318,402
五年以上	<u>55,089</u>
	<u>\$ 539,77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展售中心。除越南租賃土地及廠房租約為期五十年外，餘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租金給付依市場經濟行情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92,437千元。

倉庫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等，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95,332
一至二年	78,462
二至三年	35,317
三至四年	9,176
四至五年	7,036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25,323</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86,470
一至五年	152,703
五年以上	-
	<u>239,17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8,194千元及82,039千元。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41,974	3,728,6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69,505)	(2,598,26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972,469</u>	<u>1,130,365</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28,142</u>	<u>115,72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69,5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28,625	3,604,4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278	71,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902	20,13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34	177,263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552	82
轉調員工影響數	3,328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9,145)	(144,7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41,974	3,728,62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98,260	2,307,456
利息收入	29,664	27,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6,127	39,9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0,274	355,45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552	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6,372)	(131,9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69,505	2,598,260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1,726	29,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1,888</u>	<u>14,430</u>
	<u>\$ 33,614</u>	<u>44,175</u>
營業成本	\$ 16,294	22,594
推銷費用	8,173	10,719
管理費用	4,004	5,219
研究發展費用	<u>5,143</u>	<u>5,643</u>
	<u>\$ 33,614</u>	<u>44,1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11,233	753,668
本期認列	<u>(41,791)</u>	<u>157,56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69,442</u>	<u>911,23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000%	1.000%~2.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8,0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08年~13.0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1,702)	84,354
未來薪資增加	81,577	(79,424)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0,688)	94,118
未來薪資增加	88,577	(85,8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022千元及86,3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239	336,4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73	30,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土地增值稅	74,968	52,680
	<u>183,680</u>	<u>419,5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954	22,07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78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616
	<u>33,954</u>	<u>23,47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17,634</u>	<u>443,01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9,931)</u>	<u>(43,59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80)</u>	<u>(61,549)</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2,410,094	1,168,0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2,019	233,603
國外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362)	(145,7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785
不可扣抵之費用	65,973	122,872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382,595)	(5,7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8,873)	7,378
土地增值稅	74,968	52,6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73	30,4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7,092	111,81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590)	28,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其他	2,529	6,050
合 計	<u>\$ 217,634</u>	<u>443,010</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海外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海外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22,410</u>	<u>380,74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64,482</u>	<u>76,149</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000	10,899
課稅損失	499,102	179,919
	<u>\$ 532,102</u>	<u>190,81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國內公司之前十年度虧損及越南公司之前五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國內公司	越南及大陸公司	最後抵減年度
\$ -	262,160	民國110年度
-	266,308	民國111年度
48,178	50,179	民國112年度
-	1,098,026	民國113年度
30,951	141,625	民國114年度
207,676	-	民國115年度
277,752	-	民國116年度
199,273	-	民國117年度
220,221	-	民國118年度
\$ 984,051	1,818,298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確定福利計劃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2,897	170,281	235,485	568,663
認列於損益表	(27,764)	(813)	(6,378)	(34,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931	-	19,9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36)	(1,0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35,133	189,399	228,071	552,603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4,821	178,378	256,849	600,048
認列於損益表	(1,924)	(51,695)	(20,360)	(73,9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598	-	43,5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04)	(1,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2,897	170,281	235,485	568,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利益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5,436	1,200,479	13,325	1,599,240
認列於損益表	-	(15,262)	14,261	(1,00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80)	(4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5)	(6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85,436	1,185,217	26,441	1,597,094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投資利益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42,531	1,200,554	67,277	1,710,362
認列於損益表	(58,216)	(75)	7,785	(50,50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1,549)	(61,5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	-	(188)	9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5,436</u>	<u>1,200,479</u>	<u>13,325</u>	<u>1,599,240</u>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35,90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7,6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19,11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2,970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675,665</u>	

6.營利事業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七年度	上揚資產、朝日租車及南陽保代
民國一〇六年度	利揚實業、浩漢、朝陽租賃、向揚實業、巨暘車業、永大順、慶俊、慶達投資、南陽實業、南誠實業、慶融貿易及三申機械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53,59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53,596	868,596
庫藏股註銷	-	(1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53,596</u>	<u>853,596</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5,435	175,435
處分資產增益	1,370,744	1,370,74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161	17,96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983	112,983
其他	55,334	55,334
	\$ 1,736,657	1,732,46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息不高於實收資本額之10%，如若尚有盈餘時，額外再加計股東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但所處產業環境會因其他外在因素而變化，且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力求成長，於盈餘分配時，除先考量實際盈餘情形外，應就公司對未來資金之需求、稅制以及對股東之影響進行擬議，並在維持穩定之股利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情形，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發放之現金股息股利以不低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其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583,05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97,866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7,281千元及17,580千元。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一〇七年六月(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8,086)千元及58,086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一〇七年六月分別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7,625千元及17,61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826,180	1.00	841,18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不分派盈餘。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2)於民國九十年底公司法修正前本公司之子公司慶達投資及南陽實業因投資目的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分別為21.30元及20.00元，茲將子公司持有股數及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持有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持有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慶達投資	981	\$ 37,498	981	37,498
南陽實業	4,351	95,318	4,351	95,318
	<u>5,332</u>	<u>\$ 132,816</u>	<u>5,332</u>	<u>132,816</u>

- (3)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8,000千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庫藏股共計18,000千股。
- (4)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9,416千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庫藏股共計9,416千股。
- (5)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15,000千股，並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 (6)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預定買回庫藏股15,000千股，買回區間價格每股15元至31元，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四日至四月一日。
- (7)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預定買回庫藏股15,000千股，買回區間價格每股15元至30元，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二日。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85,36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4,843,346千元。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6,250)	(65,050)	(1,331,3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9,583)	-	(279,5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61)	-	(2,06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0,899)	-	(10,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0,246	20,24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	9,156	-	9,1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637)</u>	<u>(44,804)</u>	<u>(1,594,44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5,952)	-	(1,455,9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7,826)	(37,82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5,952)	(37,826)	(1,493,7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1,130	-	191,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28)	-	(1,4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7,224)	(27,2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6,250)</u>	<u>(65,050)</u>	<u>(1,331,300)</u>

6.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之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7,756
非控制權益淨損	(33,76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9,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41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2,7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5,921</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之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99,29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u>(27,383)</u>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71,916
非控制權益淨損	(313,3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09)
子公司分配股利	(5,516)
組織重整	(32,4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9,04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7,756</u>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淨利	\$ <u>2,226,225</u>	<u>1,038,389</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53,596	868,596
庫藏股之影響	<u>(32,292)</u>	<u>(44,872)</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21,304</u>	<u>823,724</u>
	\$ <u>2.71</u>	<u>1.2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226,225</u>	<u>1,038,3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21,304	823,7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252</u>	<u>6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22,556</u>	<u>824,354</u>
	\$ <u>2.71</u>	<u>1.26</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合 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1,466,694	-	147,219	21,613,913
中國	-	2,220,470	70,161	2,290,631
亞洲	1,182,294	3,095,460	-	4,277,754
歐洲	2,209,722	1,160,764	-	3,370,486
其他	558,378	1,272,266	-	1,830,644
	<u>\$ 25,417,088</u>	<u>7,748,960</u>	<u>217,380</u>	<u>33,383,42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貨收入	\$ 24,110,635	7,733,586	-	31,844,221
技術服務收入	365,778	592	-	366,370
租賃收入	282,982	-	64,835	347,817
設計服務收入	-	-	89,902	89,902
其他	657,693	14,782	62,643	735,118
	<u>\$ 25,417,088</u>	<u>7,748,960</u>	<u>217,380</u>	<u>33,383,428</u>
	107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0,972,253	-	89,557	21,061,810
中國	-	969,755	152,035	1,121,790
亞洲	1,050,667	2,964,552	-	4,015,219
歐洲	1,957,379	1,353,947	-	3,311,326
其他	616,592	1,224,001	-	1,840,593
	<u>\$ 24,596,891</u>	<u>6,512,255</u>	<u>241,592</u>	<u>31,350,73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貨收入	\$ 23,475,598	6,500,906	-	29,976,504
技術服務收入	352,263	102	-	352,365
租賃收入	272,563	-	59,313	331,876
設計服務收入	-	-	182,279	182,279
其他	496,467	11,247	-	507,714
	<u>\$ 24,596,891</u>	<u>6,512,255</u>	<u>241,592</u>	<u>31,350,738</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256,334	224,825	220,715
應收帳款	2,024,695	2,280,776	2,196,685
應收分期帳款	6,694	7,300	7,340
應收租賃款	572,597	467,835	442,203
減：備抵損失	<u>(228,389)</u>	<u>(241,540)</u>	<u>(253,561)</u>
合 計	<u>\$ 2,631,931</u>	<u>2,739,196</u>	<u>2,613,382</u>
合約負債	<u>\$ 188,350</u>	<u>148,128</u>	<u>153,92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除認列為收入外，無其他重大變動。

(廿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以內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756千元及11,81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878千元及5,9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243,374	220,358
租金收入	36,651	33,002
股利收入	<u>82,147</u>	<u>63,368</u>
其他收入合計	<u>\$ 362,172</u>	<u>316,728</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5,188)	44,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815)	(11,9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0,1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2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233)	(270,978)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30,762)	-
長期預付租金減損損失	-	(273,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9,566)	(16,131)
補助收入	62,560	18,191
保險理賠收入	-	26,541
其他	133,284	108,20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33,319)	(375,864)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235,313	227,460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3,007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8,712)	1,213,860
處分土地利益	1,798,827	331,498
	\$ 1,873,122	1,545,358

(廿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屬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均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6,655,558	16,898,655	12,461,667	477,569	704,998	3,248,642	5,779
租賃負債	744,606	829,326	68,281	65,670	242,357	213,341	239,677
	<u>\$ 17,400,164</u>	<u>17,727,981</u>	<u>12,529,948</u>	<u>543,239</u>	<u>947,355</u>	<u>3,461,983</u>	<u>245,45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4,998,123	15,313,710	7,934,193	1,105,128	903,122	5,364,946	6,32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30,292	29.9850	908,310	25,531	30.7250	784,440
人民幣：美金	750,315	0.1446	3,254,041	750,215	0.1465	3,377,788
歐元：台幣	5,867	33.6100	197,204	4,114	35.2300	144,946
日圓：台幣	42,204	0.2759	11,644	20,899	0.2784	5,818
美金：人民幣	18,442	6.9139	552,983	12,842	6.8241	394,57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10,116	29.9850	303,335	41,442	30.7250	1,273,318
美金：人民幣	3,673	6.9139	110,135	2,313	6.8241	71,05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等主要外幣部位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36,086千元及減少26,906千元。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5,188千元及利益44,070千元。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0,371千元及30,243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所致。

6.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21,453	-	83,944	-
下跌5%	\$ (121,453)	-	(83,944)	-

7.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可轉換股權之金融工具	\$ 15,459	-	-	15,459	15,45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	-	-	-	
小計	<u>15,459</u>	<u>-</u>	<u>-</u>	<u>15,459</u>	<u>15,4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545,447	1,545,447	-	-	1,545,447	
國內上市私募普通股	1,000,615	-	1,000,615	-	1,000,61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68,768	-	-	268,768	268,76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21,488	-	-	221,488	221,488	
小計	<u>3,036,318</u>	<u>1,545,447</u>	<u>1,000,615</u>	<u>490,256</u>	<u>3,036,318</u>	
合計	<u>\$ 3,051,777</u>	<u>1,545,447</u>	<u>1,000,615</u>	<u>505,715</u>	<u>3,051,777</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可轉換股權之金融工具	\$ 15,459	-	-	15,459	15,45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	-	-	-	
小計	<u>15,459</u>	<u>-</u>	<u>-</u>	<u>15,459</u>	<u>15,4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613,681	613,681	-	-	613,681	
國內上市私募普通股	932,771	-	932,771	-	932,77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35,013	-	-	235,013	235,01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317,141	-	-	317,141	317,141	
小計	<u>2,098,606</u>	<u>613,681</u>	<u>932,771</u>	<u>552,154</u>	<u>2,098,606</u>	
合計	<u>\$ 2,114,065</u>	<u>613,681</u>	<u>932,771</u>	<u>567,613</u>	<u>2,114,06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上市公司之私募股票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惟其是否公開發行具標準條款與條件，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同時考量控制權溢價及依法令規定該私募股權限制轉讓及發行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法，檢視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與所包含項目，針對帳面價值可能與公允價值有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之市價資訊，得出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等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合 計
	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459	552,154	567,61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4,634)	(114,634)
購買	-	50,000	50,000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入	-	10,591	10,591
匯率影響數	-	(7,855)	(7,8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5,459</u>	<u>490,256</u>	<u>505,71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88,259	188,2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9,424	39,424
購買	15,459	323,192	338,651
匯率影響數	-	1,279	1,2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5,459</u>	<u>552,154</u>	<u>567,613</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其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8.36倍及8.4倍) 股權淨值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99倍及0.70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營收成長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4.98%~26.35%及6.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9.78%及11.0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32.54%及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	-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率	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	-	1,778	(1,77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	-	2,088	(2,08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率	5%	-	-	10,307	(10,30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5%	-	-	1,059	(1,0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	-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率	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	-	3,512	(3,51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	-	1,582	(1,58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率	5%	-	-	12,610	(12,55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5%	-	-	1,333	(1,33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應無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汽車及機車部門客戶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另，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並依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及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個別及組合評估。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委任銀行籌辦之聯合授信融資案，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總額度分別為5,820,000千元及6,000,000千元，其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均約為50%左右，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5,881,492	23,295,7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2,898)	(7,419,994)
淨負債	21,898,594	15,875,777
權益總額	15,240,725	14,101,157
資本總額	\$ 37,139,319	29,976,934
負債資本比率	59%	53%

(卅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中，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收取價款新台幣697,87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餘主係為匯率變動產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榮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慶榮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京濱化油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揚州泰潤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加拿大商高登皇家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子公司董事
尚朋達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子公司董事
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技術與顧問諮詢服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與提供技術、顧問諮詢服務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4,922	5,190	385	382
其他關係人	2,216	1,574	115	99
	<u>\$ 7,138</u>	<u>6,764</u>	<u>500</u>	<u>48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15至45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之計價標準，並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213,247	209,227	33,418	25,014
其他關係人	513,359	524,615	84,105	57,427
	<u>\$ 726,606</u>	<u>733,842</u>	<u>117,523</u>	<u>82,44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及雜項購置價款之情形如下：

	標 的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機械及模具	\$ 4,141	1,853
其他關係人	"	1,374	851
		<u>\$ 5,515</u>	<u>2,704</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1)勞務收受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顧問諮詢及其他費用</u>		
關聯企業	\$ 498	1,011
其他關係人	<u>7,034</u>	<u>4,279</u>
合 計	<u>\$ 7,532</u>	<u>5,290</u>
<u>顧問諮詢、佣金及其他收入</u>		
關聯企業	\$ 2	6
其他關係人	<u>12</u>	<u>14</u>
	<u>\$ 14</u>	<u>20</u>

(2)取得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加拿大商高登皇家投資有限公司購置三申機械公司975千股，取得價金22,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均已支付。

(3)處分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決議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越南弘正19%之股權予尚朋達有限公司，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10,117千元，已預收全部股款11,000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且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完成股權轉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4)其他

合併公司參與「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依重劃章程規定與關係人有關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五)存貨說明。該交易之公共設施用地比率及費用負擔比率係依新竹市政府核定之計算負擔面積總計算表，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相同。

(5)應付費用

合併公司應付費用之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9</u>	<u>-</u>

(6)應收其他款

合併公司應收其他款之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478	474
其他關係人	<u>122</u>	<u>104</u>
	<u>\$ 600</u>	<u>578</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u>43,369</u>	<u>45,024</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計息利率不低於當年度合併公司存款之平均利率，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77,943</u>	<u>69,59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未到期應收票據	長短期借款	\$ 300,021	330,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248,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承兌匯票履約保證等	1,939,540	823,7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通關保證金及國防部軍備保固保證金等	320,859	353,3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7,272,108	6,248,437
投資性不動產	"	1,187,318	1,316,390
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115,991	131,20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8,320	-
合計		\$ <u>11,244,157</u>	<u>9,452,0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美金信用狀餘額分別為USD21,882及USD29,823千元；已開立未使用日元信用狀餘額分別為JPY41,860千元及零元。
- 2.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採購合約，其尚未支付之款項合計為277,432千元及678,314千元。
- 3.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漢公司承包專案契約總額分別約為18,847千元及34,394千元，已估驗之價款分別為零元及14,464千元。
- 4.本公司之孫公司－VMEPH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越南政府之城市發展計劃，預計將其子公司－VMEP位於河東郡(原河西區)之廠房遷移到河內新址富義工業區，惟該搬遷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經董事會決議暫停並重新評估該項計畫。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搬遷。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之孫公司—VMEPH之子公司—VMEP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與DWTD HOUSING DEVELOPMENT Co., Ltd. 共同設立合資公司，進行越南河東郡(原河西區)La Khe Ward之土地開發。VMEP將對合資公司的總出資額約美金11,730千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
6. 本公司之孫公司—VMEPH之子公司—VMEP，由於越南加快城市化和社會轉型，越南政府要求在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前搬遷位於同奈省之設施，越南政府復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同意展延遷移期限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VMEP計畫將設施搬遷至SMV，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收購SMV之交易，將VMEP及SMV生產設備整合。VMEP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完成搬遷事宜。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與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建分屋契約，擬以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711地號之土地進行合建，合建比例為地主(本公司)58%、建方(耀達建設)42%。

(二)或有負債

1. 輕型戰術輪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取得生產國防部輕型戰術輪車合約，合約總金額4,851,90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度全數完成交車。惟國防部以本公司逾期交貨為由，於各批次應給付之貨款中扣除遲延罰款，總計為6.9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國防部支付未付貨款，並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定驗收階段迭生之爭議致履約整體時程延宕，該履約延遲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判定國防部應給付本公司615,674千元及5%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國防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針對加計利息及負擔訴訟費用部份提起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二審判決，認定一審判決有關國防部應給付本公司依5%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應自二審判決確定翌日後起算支付。惟本公司認為有關利息金額，應依一審判決主文，國防部應自各期貨款催告給付之翌日起算各期應給付貨款之利息，計算至國防部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給付本金為止。本公司已就該判決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聲明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及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7,836	2,186,117	3,913,953	1,712,457	2,098,804	3,811,261
勞健保費用	153,358	207,374	360,732	146,524	196,633	343,157
退休金費用	39,005	84,631	123,636	45,534	85,027	130,5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077	148,196	265,273	112,249	138,301	250,550
折舊費用	745,246	405,795	1,151,041	850,001	247,846	1,097,847
攤銷費用	21,269	43,709	64,978	37,964	40,490	78,4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YI	VMEP	其他應收款	是	59,970 (USD2,000)	-	-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251,004 (USD75,071)	2,251,004 (USD75,071)
1	SYI	廈吉摩托	其他應收款	是	149,925 (USD5,000)	-	-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251,004 (USD75,071)	2,251,004 (USD75,071)
1	SYI	上揚資產	其他應收款	是	1,144,528	89,955 (USD3,000)	-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251,004 (USD75,071)	2,251,004 (USD75,071)
1	SYI	慶達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299,850 (USD10,000)	-	-	2.9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251,004 (USD75,071)	2,251,004 (USD75,071)
1	SYI	MB MOTOR COLOMBIA S.A.S	其他應收款	否	41,004 (EUR1,220)	-	-	3.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251,004 (USD75,071)	2,251,004 (USD75,071)
2	三申機械	廈門三申	其他應收款	是	5,997 (USD200)	-	-	2.8%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522	13,522
3	蘇州惠盈	常州南陽	其他應收款	是	7,373 (CNY1,700)	-	-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407 (CNY2,169)	37,636 (CNY8,678)
4	慶洲機械	揚州泰潤大 酒店	其他應收款	是	43,369 (CNY10,000)	43,369 (CNY10,000)	43,369 (CNY10,000)	4%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1,956 (CNY46,567)	201,956 (CNY46,567)
5	三陽環宇	揚州泰潤大 酒店	其他應收款	是	43,369 (CNY10,000)	-	-	4%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675 (CNY30,131)	130,675 (CNY30,131)
5	三陽環宇	廈門三申	其他應收款	是	34,695 (CNY8,000)	13,011 (CNY3,000)	13,011 (CNY3,000)	3.91%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675 (CNY30,131)	130,675 (CNY30,131)
5	三陽環宇	廣州三申	其他應收款	是	19,950 (CNY4,600)	-	-	3.91%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675 (CNY30,131)	130,675 (CNY30,131)
6	SYIT	MB MOTOR COLOMBIA S.A.S	其他應收款	否	82,008 (EUR2,440)	41,004 (EUR1,220)	41,004 (EUR1,220)	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2,683 (EUR1,865)	62,683 (EUR1,865)
7	VMEPH	VMEP	其他應收款	是	449,775 (USD15,000)	449,775 (USD15,000)	449,775 (USD15,000)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55,082 (USD25,182)	755,082 (USD25,182)
8	創興國際	上揚資產	其他應收款	是	260,214 (CNY60,000)	-	-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77,241 (USD45,931)	1,377,241 (USD45,931)
9	上海港漢	上海尚廣	其他應收款	否	121,433 (CNY28,000)	-	-	4%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6,005 (CNY31,360)	136,005 (CNY31,360)
10	VMEP	鼎陽	其他應收款	是	89,700 (VND69,000,000)	89,700 (VND69,000,000)	89,700 (VND69,000,000)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5,727 (USD2,859)	85,727 (USD2,859)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雙方協議不收利息。另廈杏摩托資金融通係依美元12個月LIBOR利率加0.75%計收利息。
- 註3：SYI、三申機械、慶洲機械、三陽環宇、SYIT、創興國際及上海浩漢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之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註4：蘇州惠盈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之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40%為限。
- 註5：SYIT之股東提前簽署股東同意書導致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重覆計算，公司實質並無超限之情形。
- 註6：VMEPH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個別對象以資金貸與前一年間進、銷貨總額的一點五倍為限。
- 註7：VMEP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個別對象限額以資金貸與前一年間進、銷貨總額的一點五倍為限。
- 註8：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7)										
1	上揚資產	本公司	3	13,752,906	8,900,000	8,720,000	8,720,000	5,780,000	136.67 %	13,752,906	N	Y	N
2	SYI	慶達投資	4	844,138	570,000	570,000	510,000	539,730 (USD18,000)	10.13 %	844,138	N	N	N
3	創興國際	上揚資產	4	3,443,148	1,084,225	1,084,225	1,000,000	650,535 (CNY150,000)	31.49 %	3,443,148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上揚資產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其土地及建物估價總值為限。前述估價總值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出具之最近期估價報告書所載之估價價值。
- 註3：SYI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SY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間與SYI交易之進、銷貨總額為限。
- 註4：對SYI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5：創興國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創興國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間與創興國際交易之進、銷貨總額為限，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創興國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註6：對創興國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創興國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註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三陽工業	股權—台灣京濱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9	77,311	19.94 %	77,311	19.94 %	
"	股權—錸科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61	-	7.13 %	-	7.13 %	
"	股權—盛茂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6,665	25.00 %	16,665	25.00 %	
上揚資產	股權—台灣農林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8,580	799,141	6.15 %	799,141	6.15 %	
"	私募股權—台灣農林	"	"	63,250	1,000,615	8.01 %	1,000,615	8.01 %	
永大順	股權—盛茂投資	"	"	360	4,000	6.00 %	4,000	6.00 %	
"	股權—旭茂投資	"	"	75	756	0.50 %	756	0.50 %	
南陽實業	股權—三陽工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	4,351	92,675	0.51 %	92,675	0.51 %	
"	股權—朝欽實業	-	"	1	280	0.28 %	280	0.28 %	
浩漢產品設計	股權—盛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00	3,333	5.00 %	3,333	5.00 %	
慶達投資	股權—三陽工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	981	20,906	0.11 %	20,906	0.11 %	
"	股權—盛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0	666	1.00 %	666	1.00 %	
"	股權—旭茂投資	"	"	2,600	26,208	17.33 %	26,208	17.33 %	
"	股權—慶榮發	"	"	800	5,200	10.00 %	5,200	10.00 %	
"	股權—台翔航太工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0.01 %	-	0.01 %	
"	具轉換權債券-nanoGriptech, Inc.	-	"	-	15,459	- %	15,459	- %	
"	股權—蔚華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8	153,746	4.89 %	153,746	4.89 %	
"	股權—全國加油站	-	"	13,168	592,560	4.26 %	592,560	4.26 %	
"	股權—港積投資	-	"	5,000	50,000	5.46 %	50,000	5.46 %	
"	股權—金佑	-	"	3,000	49,950	5.56 %	49,950	5.56 %	
巨暘	股權—鼎泰車業	-	"	100	1,000	2.55 %	1,000	2.55 %	
"	股權—鼎盛車業	-	"	130	1,300	4.28 %	1,300	4.28 %	
"	股權—紘裕車業	-	"	100	1,000	3.01 %	1,000	3.01 %	
"	股權—三順旺車業	-	"	100	1,086	3.45 %	1,086	3.45 %	
慶俊	股權—盛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0	667	1.00 %	667	1.00 %	
"	股權—旭茂投資	"	"	1,500	15,120	10.00 %	15,120	10.00 %	
三申機械	股權—越南弘正	-	"	-	10,591	19.00 %	10,591	19.00 %	
"	股權—越南弘力科技	-	"	-	2,544	6.08 %	2,544	6.08 %	
"	股權—盛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00	6,666	10.00 %	6,666	10.00 %	
"	股權—旭茂投資	"	"	750	7,560	5.00 %	7,560	5.00 %	
三陽環宇	股權—上海尚廣	-	"	1,519	208,353	6.76 %	208,353	6.76 %	

註1：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及平均匯率US\$1=NT\$29.985；

US\$1=NT\$30.9156及RMB\$1=NT\$4.3369；RMB\$1=NT\$4.5067換算新台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評價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揚資產	台灣農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	非關係人	15,022	232,090	33,558	578,367	(11,316)	-	-	-	-	48,580	799,141
三陽工業	上揚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6,300	4,204,307	220,000	2,200,000	-	-	-	-	-	556,300	6,394,212

註1：期末金額已含評價。

註2：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相關調整項目。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民安段229地號等五筆土地及其建物	108.10.15	534,720	534,720	台灣高木彫刻(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營運需求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潭美段三小段828地號及其建物	108.10.15	56.11.10	108,320	478,186	47,819	- (註2)	崇偉營造工程(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註1：處分利益係已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2：潭美段三小段828地號及其建物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完成所有權移轉，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三陽工業	南陽實業	註2	銷貨	(6,403,964)	(27) %	授信8億元，出車後立即收款	依本公司訂價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31,576	3 %	延遲收款加收利息
"	南誠實業	"	銷貨	(911,681)	(4) %	授信1億元，出車後立即收款	"	"	13,173	1 %	"
"	巨陽	"	銷貨	(137,534)	(1) %	保證金2,500萬，週結後兩日內收款	"	"	2,035	- %	"
"	SYIT	"	銷貨	(430,782)	(2) %	出車後120天收款	"	"	105,182	10 %	"
"	SYDE	"	銷貨	(116,460)	- %	"	"	"	29,984	3 %	"
"	VMEP	"	銷貨	(112,250)	- %	出貨後45天至60天收款	"	"	12,220	1 %	"
"	廈杏摩托	"	銷貨	(421,406)	(2) %	出貨後30天收款	"	"	28,863	3 %	"
"	"	"	進貨	2,164,486	14 %	當月上旬付前月15日前貨款，下旬付前月16日後貨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	(176,660)	(10) %	"
"	台灣京濱	註4	進貨	474,113	3 %	驗收後45天付款	"	"	(78,122)	(4) %	"
"	榮璋	註2	進貨	213,247	1 %	驗收後45天付款	"	"	(33,418)	(2) %	"
"	三申機械	"	進貨	372,611	2 %	驗收後45天付款	"	"	(67,416)	(4) %	"
"	永大順	"	進貨	213,406	1 %	驗收後45天付款	"	"	(34,402)	(2) %	"
"	浩漢	"	進貨	141,763	1 %	驗收後45天付款	"	"	-	- %	"
南陽	三陽工業	註1	進貨	6,403,964	89 %	授信8億元，出車後立即付款	"	"	(31,576)	(22) %	延遲付款加計利息
"	南誠	註2	銷貨	(464,940)	(5) %	驗收後3天收款	"	"	20,466	9 %	"
"	朝陽	"	銷貨	(256,056)	(3) %	出車後立即收款	"	"	27,666	13 %	"
廈杏摩托	三陽工業	註1	銷貨	(2,164,486)	(37) %	當月上旬收前月15日前貨款，下旬收前月16日後貨款	"	"	176,660	36 %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廈杏摩托	VMEP	註3	銷貨	(166,276)	(3) %	出貨後35天收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15	- %	
"	三陽工業	註1	進貨	421,406	10 %	驗收後30天付款	"	"	(28,863)	(4) %	
"	慶洲機械	註3	進貨	217,519	5 %	驗收後45天付款	"	"	(1,386)	- %	
"	廈門三申	"	進貨	176,207	4 %	驗收後月結45天付款	"	"	(22,631)	(3) %	
南誠	三陽工業	註1	進貨	911,681	63 %	授信1億元，出車後立即付款	"	"	(13,173)	(34) %	延遲付款加計利息
"	南陽	"	進貨	464,940	32 %	出車後3天付款	"	"	(20,446)	(53) %	
巨暘	三陽工業	"	進貨	137,534	100 %	保證金2,500萬，週結兩日內付款	"	"	(2,035)	(100) %	延遲付款加計利息
SYIT	"	"	進貨	430,782	91 %	驗收後120天付款	"	"	(105,182)	(86) %	
SYDE	"	"	進貨	116,460	99 %	驗收後120天付款	"	"	(29,984)	(99) %	
VMEP	"	"	進貨	112,250	4 %	出車後45-60天付款	"	"	(12,220)	(5) %	
"	廈杏摩托	註3	進貨	166,276	6 %	出貨後35天付款	"	"	(15)	- %	
三申機械	三陽工業	註1	銷貨	(372,611)	(69) %	驗收後45天收款	"	"	67,416	75 %	
慶洲機械	廈杏摩托	註3	銷貨	(217,519)	(50) %	驗收後45天收款	"	"	1,386	1 %	
廈門三申	廈杏摩托	"	銷貨	(176,207)	(93) %	驗收後45天收款	"	"	22,631	88 %	
朝陽	南陽	註1	進貨	256,056	40 %	出車後立即付款	"	"	(27,666)	(67) %	
永大順	三陽工業	"	銷貨	(213,406)	(100) %	驗收後45天收款	"	"	34,402	88 %	
浩漢	"	"	銷貨	(141,763)	(84) %	驗收後45天付款	"	"	-	- %	

註1：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聯屬公司。

註4：實質關係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陽工業	SYIT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5,182 (EUR3,129)	4.94	-		23,432 (EUR697)	-
VMEPH	VMEP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9,775 (USD15,000)	不適用	-		59,970 (USD2,000)	-
廈杏摩托	三陽工業	最終母公司	176,660 (USD5,892)	13.01	-		176,660 (USD5,89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陽工業	廈杏摩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660	註3	0.43 %
0	三陽工業	SYIT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82	"	0.26 %
0	三陽工業	南陽實業	1	銷貨收入	6,403,964	"	19.18 %
0	三陽工業	南誠實業	1	銷貨收入	911,681	"	2.73 %
0	三陽工業	SYIT	1	銷貨收入	430,782	"	1.29 %
0	三陽工業	SYDE	1	銷貨收入	116,460	"	0.35 %
0	三陽工業	VMEP	1	銷貨收入	112,250	"	0.34 %
0	三陽工業	巨暘車業	1	銷貨收入	137,534	"	0.41 %
0	三陽工業	廈杏摩托	1	銷貨收入	421,406	"	1.26 %
0	三陽工業	廈杏摩托	1	銷貨成本	2,164,486	"	6.48 %
0	三陽工業	永大順	1	銷貨成本	213,406	"	0.64 %
0	三陽工業	三申機械	1	銷貨成本	372,611	"	1.12 %
0	三陽工業	浩漢	1	銷貨成本	141,763	"	0.42 %
1	南陽實業	南誠實業	1	銷貨收入	464,940	"	1.39 %
1	南陽實業	朝陽	1	銷貨收入	256,056	"	0.77 %
2	廈杏摩托	慶洲機械	3	銷貨成本	217,519	"	0.65 %
2	廈杏摩托	廈門三申	3	銷貨成本	176,207	"	0.53 %
2	廈杏摩托	VMEP	3	銷貨收入	166,276	"	0.50 %
3	VMEPH	VME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775	"	1.3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陽工業	上揚資產	Taiwan	不動產開發及管理	\$ 2,843,889	643,889	556,300	100.00 %	6,394,212	100.00 %	(66,662)	(66,662)	註1
"	永大順	Taiwan	生產汽機車零件	179,657	179,657	16,753	100.00 %	188,100	100.00 %	6,228	6,228	"
"	巨暘車業	Taiwan	機車及零件銷售	29,000	29,000	2,900	100.00 %	27,908	100.00 %	4,144	4,144	"
"	南陽實業	Taiwan	汽車及其零件之經銷、修理與保養	833,181	833,181	126,484	89.59 %	1,622,100	89.59 %	93,631	83,883	"
"	南誠實業	Taiwan	汽車銷售	6,501	6,501	1,986	19.85 %	15,958	19.85 %	(13,341)	(2,648)	"
"	浩漢	Taiwan	產品設計	195,495	195,495	18,000	100.00 %	203,151	100.00 %	13,373	13,373	"
"	朝陽租賃	Taiwan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35,178	35,178	6,473	16.27 %	77,503	16.27 %	19,838	3,227	"
"	慶遠投資	Taiwan	各項投資業務	785,609	785,609	85,186	99.66 %	1,250,894	99.66 %	117,728	117,327	"
"	Profit Source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867,759	867,759	-	100.00 %	3,443,340	100.00 %	19,143	19,143	"
"	SYDE	Germany	機車及零配件銷售	122,713	122,713	-	100.00 %	98,450	100.00 %	(2,687)	(2,687)	"
"	SYI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3,662,860	3,662,860	-	100.00 %	5,627,527	100.00 %	113,013	113,013	"
"	SYIT	Italy	機車及零配件銷售	179,915	179,915	-	100.00 %	156,724	100.00 %	23,656	23,656	"
"	亞福儲能	Taiwan	電池能源事業	260,000	150,000	26,000	23.21 %	250,146	23.85 %	(36,860)	(15,011)	註2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陽工業	SCB	Colombia	機車及零配件銷售	91,466	-	-	100.00 %	67,966	100.00 %	(20,600)	(20,600)	註1
南陽實業	南誠實業	Taiwan	汽車銷售	24,228	24,228	7,009	70.05 %	49,422	70.05 %	(13,341)	得免揭露	"
"	朝陽租賃	Taiwan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91,926	91,926	24,460	61.46 %	271,605	61.46 %	19,838	"	"
"	利揚實業	Taiwan	汽車修理及汽車零件銷售	13,317	13,317	1,200	100.00 %	14,164	100.00 %	616	"	"
"	南陽保代	Taiwan	產物保險代理業務	34,879	34,879	1,316	92.86 %	33,686	92.86 %	4,854	"	"
"	NY Samoa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423,487	423,487	-	100.00 %	193,354	100.00 %	1,667	"	"
"	朝日事業	Taiwan	小貨車租賃業	21,328	21,328	1,693	100.00 %	29,271	100.00 %	9,787	"	"
"	向揚實業	Taiwan	汽機車修理及零件銷售	54,375	54,375	2,100	100.00 %	22,191	100.00 %	(4,059)	"	"
浩漢	NOVA LLC	USA	投資控股公司	86,500	86,500	-	42.30 %	68,698	42.30 %	(6,030)	"	"
慶達投資	三申機械	Taiwan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87,449	179,500	5,225	55.00 %	18,593	55.00 %	66,509	"	"
"	朝陽租賃	Taiwan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19,680	19,680	8,405	21.12 %	100,606	21.12 %	19,838	"	"
"	慶俊	Taiwan	五金機械、鑄材製造加工及買賣	43,840	43,840	1,000	100.00 %	6,944	100.00 %	1	"	"
"	NOVA LLC	USA	投資控股公司	113,002	113,002	-	57.70 %	93,708	57.70 %	(6,030)	"	"
"	榮璋工業	Taiwan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33,200	33,200	9,020	40.00 %	295,137	40.00 %	38,850	"	註2
"	慶兆投資	Taiwan	各項投資業務	96,000	96,000	9,600	29.29 %	66,863	29.29 %	(25,870)	"	"
"	維樂車業	Taiwan	露營拖車、露營車販賣、製造及設計服務	100,000	-	5,000	26.32 %	98,082	26.32 %	(5,246)	"	"
Profit Source	創興國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775,952 (USD25,878)	775,952 (USD25,878)	-	100.00 %	3,443,148 (USD114,829)	100.00 %	19,137 (USD619)	"	註1
SYI	Cosmo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396,582 (USD13,226)	396,582 (USD13,226)	-	100.00 %	352,084 (USD11,742)	100.00 %	8,935 (USD289)	"	"
"	VMEPH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2,968,035 (USD98,984)	2,968,035 (USD98,984)	608,818	67.07 %	1,266,087 (USD42,224)	67.07 %	(593,456) (USD19,196)	"	"
"	NEW PATH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276,072 (USD9,207)	276,072 (USD9,207)	-	100.00 %	333,133 (USD11,110)	100.00 %	5,070 (USD164)	"	"
"	PI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414,872 (USD13,836)	414,872 (USD13,836)	-	100.00 %	1,119,790 (USD37,345)	100.00 %	402,026 (USD13,004)	"	"
"	Sun Goal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261,799 (USD8,731)	261,799 (USD8,731)	-	100.00 %	152,834 (USD5,097)	100.00 %	3,895 (USD126)	"	"
三申機械	三申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147,035	147,035	-	100.00 %	64,985	100.00 %	57,556	"	"
"	越南三申	Vietnam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23,926	23,926	-	69.00 %	37,667	69.00 %	6,464	"	"
"	富達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47,628	47,628	-	51.00 %	-	51.00 %	-	"	"
"	越南弘正	Vietnam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註4)	27,433	-	19.00 %	-	38.00 %	2,494	"	註4
VMEPH	慶融貿易	Taiwan	機車及其零件配備批發業及零售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	155,179	100.00 %	2,344	"	註1
"	VMEP	Vietnam	生產銷售機車及其零件	3,611,184 (USD120,433)	3,611,184 (USD120,433)	-	100.00 %	214,453 (USD7,152)	100.00 %	(550,607) (USD(17,810))	"	"
VMEP	Duc Phat	Vietnam	生產模具等	-	25,187	-	100.00 %	-	100.00 %	-	"	"
"	VCFP	Vietnam	生產機車零件等	134,933 (USD4,500)	134,933 (USD4,500)	-	100.00 %	149,835 (USD4,997)	100.00 %	(62) (USD (2))	"	"
"	越南三申	Vietnam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3,943 (USD465)	13,943 (USD465)	-	31.00 %	16,342 (USD545)	31.00 %	6,464 (USD209)	"	"
"	鼎陽	Vietnam	銷售機車經營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	128,846 (USD4,297)	-	-	99.99 %	128,336 (USD4,280)	99.99 %	(835) (USD (27))	"	"
慶兆投資	Sunny Mind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330,951	330,951	-	100.00 %	212,032	100.00 %	(24,426)	"	註2

註1：為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2：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為零者，係本期清算或集團間組織調整交易，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四(三)。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處份越南弘正19%之股權，將剩餘股權轉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僅揭露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吉摩托	機車及零件之組裝、生產與銷售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等	689,655 (USD23,000)	(二)1	414,872 (USD13,836)	-	-	414,872 (USD13,836)	524,452 (USD16,964)	76.67 %	76.67 %	402,088 (USD13,006)	1,117,931 (USD37,283)	-
慶洲機械	生產及銷售機車零件	990,704 (USD33,040)	(二)1	696,432 (USD23,226)	-	-	696,432 (USD23,226)	12,830 (USD415)	100.00 %	100.00 %	12,830 (USD415)	504,887 (USD16,838)	-
廈門金龍	組裝、生產汽車及其零部件	(註1)	(二)1	1,070,524 (USD35,702)	-	-	1,070,524 (USD35,702)	-	- %	- %	-	-	525,487 (USD17,525)
三陽環宇	從事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汽車及其零配件、模具、工業設備和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以及上述產品的批發、進出口	269,865 (USD9,000)	(二)1	269,865 (USD9,000)	-	-	269,865 (USD9,000)	4,946 (USD160)	100.00 %	100.00 %	4,946 (USD160)	326,687 (USD10,895)	-
重慶跨越	汽車發動機及其零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45,187 (USD1,507)	(一)	13,553 (USD452)	-	-	13,553 (USD452)	-	30.00 %	30.00 %	-	-	-
上海浩漢	產品設計	365,877 (USD12,202)	(二)2	321,169 (USD10,711)	23,988 (USD800)	-	345,157 (USD11,511)	(15,149) (USD(490))	100.00 %	100.00 %	(15,149) (USD(490))	340,000 (USD11,339)	-
廈門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31,934 (USD4,400)	(二)3	131,934 (USD4,400)	-	-	131,934 (USD4,400)	1,268 (USD41)	54.81 %	54.81 %	680 (USD22)	18,561 (USD619)	-
廣州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註3)	(二)3	20,930 (USD698)	-	-	20,930 (USD698)	(22,012) (USD(712))	54.81 %	54.81 %	(12,057) (USD(390))	-	-
蘇州惠盈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件	287,856 (USD9,600)	(二)4	287,856 (USD9,600)	-	-	287,856 (USD9,600)	1,700 (USD55)	89.59 %	89.59 %	1,515 (USD49)	84,288 (USD2,811)	-
常州南陽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件	121,439 (USD4,050)	(二)4	121,439 (USD4,050)	-	-	121,439 (USD4,050)	(31) (USD(1))	89.59 %	89.59 %	(31) (USD(1))	88,936 (USD2,966)	-
常州惠盈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件	(註2)	(四)1	-	-	-	-	185 (CNY41)	89.59 %	85.59 %	167 (CNY37)	-	-
揚潤大酒店	酒店開發、房地產開發、租賃、銷售及物業管理	149,925 (USD5,000)	(二)5	149,925 (USD5,000)	-	-	149,925 (USD5,000)	(3,401) (USD(110))	29.19 %	29.19 %	(989) (USD(32))	47,466 (USD1,583)	-
泰潤大酒店	酒店開發、房地產開發、租賃、銷售及物業管理	149,925 (USD5,000)	(二)5	-	-	-	-	(20,992) (USD(679))	29.19 %	29.19 %	(6,121) (USD(198))	9,775 (USD326)	-
揚潤物業	住宅區物業管理、房屋維修、建築材料及日用百貨銷售	2,168 (CNY500)	(二)6	-	-	-	-	-	29.19 %	29.19 %	-	2,168 (CNY50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廈門金龍股權，並將處分價款(含累積投資金額)匯回至其控股公司創興國際。

註2：常州惠盈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處分廣州三申股權，並將處分價款(含累積投資金額)匯回至其控股公司三申BVI，故「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僅揭露至喪失子公司控制之日止。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69,475 (USD89,027)	3,605,966 (USD120,259)	9,144,4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係浩漢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係三申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係南陽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係慶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係揚潤大酒店分割設立之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 1.係透過現有大陸公司之盈餘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4：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及平均匯率US\$1=NT\$29.9850；US\$1=NT\$30.9156及RMB\$1=NT\$4.3369；RMB\$1=NT\$4.5067換算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分別為國內及國外事業部門。分別從事於有關汽、機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銷售、維修保養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與諮詢顧問等業務。

所有營運部門的營運結果均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覆核，以作出部門資源分配之決定，並評估其績效，且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及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業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417,088	7,748,960	217,380	-	33,383,428	
部門間收入	10,336,901	3,000,488	175,781	(13,513,170)	-	
收入總計	<u>\$ 35,753,989</u>	<u>10,749,448</u>	<u>393,161</u>	<u>(13,513,170)</u>	<u>33,383,428</u>	
利息費用	\$ 190,058	33,072	12,485	(302)	235,313	
折舊與攤銷	955,492	145,144	115,383	-	1,216,01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46,054</u>	<u>113,513</u>	<u>96,768</u>	<u>(246,241)</u>	<u>2,410,09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710,229	-	710,22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75,208	374,020	37,735	-	2,486,96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049,639</u>	<u>10,215,695</u>	<u>12,599,452</u>	<u>(17,742,569)</u>	<u>41,122,21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2,032,854</u>	<u>3,110,282</u>	<u>1,145,295</u>	<u>(406,839)</u>	<u>25,881,592</u>	
	107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96,891	6,512,255	241,592	-	31,350,738	
部門間收入	10,020,724	2,774,095	241,545	(13,036,364)	-	
收入總計	<u>\$ 34,617,615</u>	<u>9,286,350</u>	<u>483,137</u>	<u>(13,036,364)</u>	<u>31,350,738</u>	
利息費用	\$ 179,269	36,417	11,774	-	227,460	
折舊與攤銷	790,305	269,004	116,992	-	1,176,30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92,993</u>	<u>(558,993)</u>	<u>1,210,161</u>	<u>(676,145)</u>	<u>1,168,01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525,197	-	525,19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641,561	185,281	8,676	-	1,835,51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4,302,552</u>	<u>10,045,208</u>	<u>11,451,430</u>	<u>(18,402,262)</u>	<u>37,396,92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342,898</u>	<u>2,589,565</u>	<u>1,385,825</u>	<u>(22,517)</u>	<u>23,295,771</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1,613,913	21,061,810
中 國	2,290,631	1,121,790
亞 洲	4,277,754	4,015,219
歐 洲	3,370,486	3,311,326
其 他	<u>1,830,644</u>	<u>1,840,593</u>
合 計	<u>\$ 33,383,428</u>	<u>31,350,73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880,379	14,541,702
中 國	962,001	1,017,907
越 南	241,604	105,525
其他國家	<u>19,933</u>	<u>3,130</u>
合 計	<u>\$ 17,103,917</u>	<u>15,668,26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1347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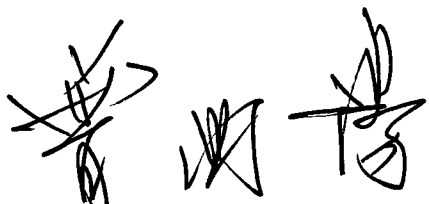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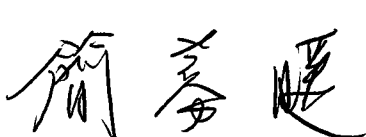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00400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裝訂線

